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度，本公司将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 10150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2400 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 153597.1 万元(含税)。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宋支边需回避表决，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万方集团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 3 月 27 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方集团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	以长江现货价铝锭价格为基础	149915.50	14476.92	119718.15
	万方集团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	以长江现货价铝锭价格为基础	3681.60	572.81	2926.42
	小计			153597.10	15049.73	122644.57

说明：合同预计金额是根据合同签订销售数量，预计 2018 年的销售价格得出，其中铝液预计年度销售单价 14770 元/吨(含税)，铝合金棒预计年度销售单价 15340 元/吨(含税)。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方集团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	119718.15	130889	30.03%	-8.5%	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	2926.42	3430	6.71%	-14.7%	
	合计		122644.57	134319	----	-8.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60号

注册资本: 96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支边

主营业务: 铝冶炼及压延加工, 铝制品制造等。

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底, 万方集团总资产52459.22万元, 净资产31783.62万元, 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7287.44万元, 净利润-2137.17万元。

(二)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万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万方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经营情况正常，且与本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不存在违约情况。万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关联交易

合同有效期和产品数量：2018 年度，本公司将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 101500 吨。

定价原则和依据：

采用“长江报价周均价”的定价方式，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 230 元/吨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现款现货，款到提货。

2.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关联交易

合同有效期和产品数量：2018 年度，公司将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2400 吨。

定价原则和依据：铝棒单价按长江现货市场 AL99.70 铝锭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月均价为定价基础，6063 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 340 元/吨作为单价。如需其它牌号，加工费双方另行约定。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当月货款在当月 28 日前结清。当月货物交完且甲方收到全款后，甲方开具 17%增值税发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和铝合金棒产品事项属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方式依据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交易对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意义。

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一) 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宋支边回避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 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独立意见。
- (三) 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合同。
- (四) 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产品合同。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